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20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九届一次监事会。新当选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孙树怀先生、黄红军先生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郭军先生全部出席会议。会议由孙树怀先生主持。公司代理董事会秘书董志宇先生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要求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确认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人员构成并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21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长春燃气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特此公告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2年12月20日